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法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领导工作。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遴选评委教师为各学科负责人以及骨干教师，以研究生导师为主。评委教师对授课、教研有独到见解及深入研究，思维与时俱进，善于沟通，责任心强。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各学科统分为四组，包括：法律硕士 1 组（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 2 组（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硕士 1 组（法律史、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民商法学）、法学硕士 2 组（刑法学、诉讼

法学、经济法学)。

具体专业面试评委人员分配，法律硕士(1组)包括教授2人，副教授3人，讲师1人；法律硕士(2组)组包括副教授5人；法学硕士(1组)包括教授4人，副教授8人；法学硕士(2组)包括教授3人，副教授2人。

(三) 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法硕1组：学术秘书、技术秘书各1人，由法学院行政人员担任。

法硕2组：学术秘书、技术秘书各1人，由法学院行政人员担任。

学硕1组：学术秘书、技术秘书各1人，由法学院行政人员担任。

学硕2组：学术秘书、技术秘书各1人，由法学院行政人员担任。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一) 复试内容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满分50分)

法学专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法律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法学理论发

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法学专业专业知识测试考核内容主要以本专业知识内容为主，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形式，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1) 法学理论：法哲学

(2) 法律史：中国法制史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行政法

(4) 刑法学：刑法总论

(5) 民商法学：商法

(6) 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

(7) 经济法学：经济法

(8)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

(9) 法律硕士：民法

(10) 同等学力加试：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法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所有专业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学科评委进行测试。其中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各为 10 分。外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 2-3 分钟的自我介绍，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评委与考生进行口语交流。

日语、俄语部分（即非外语专业的小语种）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

（二）复试具体流程

1. 抽题方式

由考生现场抽题，在题目范围内选择题号。

2. 题目呈现方式

由各学科评委现场读题。

3. 复试流程

（1）复试当天具体流程概览

①考生登录复试平台，阅读并同意承诺书后参加考试。考生主机位登录“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等待进入会议室。考生在技术秘书指导下通过“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完成“两识别、四比对”；秘书确认考生身份信息无误后，在“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实时监督下，技术秘书邀请考生扫码进入“高

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二机位。考生使用辅助机位（二机位）环绕房间 360 度展示房间内情况。技术秘书确认无问题后，指导考生摆放及调整辅助机位（二机位）的位置，回到主机位坐好。

②考生在主机位屏幕前出示《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再次核验身份信息无误后，等待考场开考指令。

③进入复试区，随机抽取专业面试题、专业知识题各 1 题，现场即时答题，复试小组成员可以根据考生回答情况继续发问。专业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用外语提问，测试考试外语听说能力。

④复试时间结束，考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回答，离开面试区，退出复试界面。技术秘书点击系统结束面试。

⑤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严禁拍照、截屏、录音、录屏、录像和网络直播等，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⑥专业面试小组根据考生现场回答情况，综合考查考生专业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能力等方面，对考生复试表现即时打分。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内容

1. 政审材料

填写后加盖组织部门公章。应届生由学校所在学院负责，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

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按照要求请考生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订承诺书的日期。

3. 个人信息相关证件

（1）非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JPG 文件）；并须提供学信网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电子认证报告 1 份（PDF 文件）。

（2）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JPG 文件）；并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籍”电子认证报告 1 份（PDF 文件）。另外，应届自学考试的考生无学籍，提供成绩单扫描电子版即可。

4. 初试准考证原件

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准参加复试。

5. 填写并提交《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登记表》（附件 4），所有报考或调剂学习形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均须提交，“全日制”定向考生无需填报。

6. 填写并提交《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仅限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录取时需变更为“定向”的考生填报。即在职工作人员，拟录取时不能转交人事档案且初试报考类别为“非定向[代码：11]”填写此表。不区分学习形式，即“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如需变更为“定向就业”均须提交。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复试考生须按照要求将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扫描电子版以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于4月1日晚20点前发送至电子邮箱：605321019@qq.com，并由专人按照《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负责审查。

五、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要求

4月1日进行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和网络测试。

六、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	提示说明
4月2日之前	资格审查	提示学生参加复试时，初试准考证、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参加复试
4月1日上午9点	网络测试	提示考生网络测试也要携带身份证以及准考证，并模拟网络复试的二机位，自行按照《网络复试须知》的要求调试好二机位。
4月3日8:30	法律硕士（1组）	复试
4月3日8:30	法律硕士（2组）	复试
4月4日8:30	法学硕士（1组）	复试
4月4日8:30	法学硕士（2组）	复试

七、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 复试期间，法学院巡视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对各专业复试进行巡视。

(二) 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进行及时调查，给出处理意见。

八、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76613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024-86592493

法学院

2023年3月31日